

臺北市停管處機車格位新(改)繪劃設原則

108.7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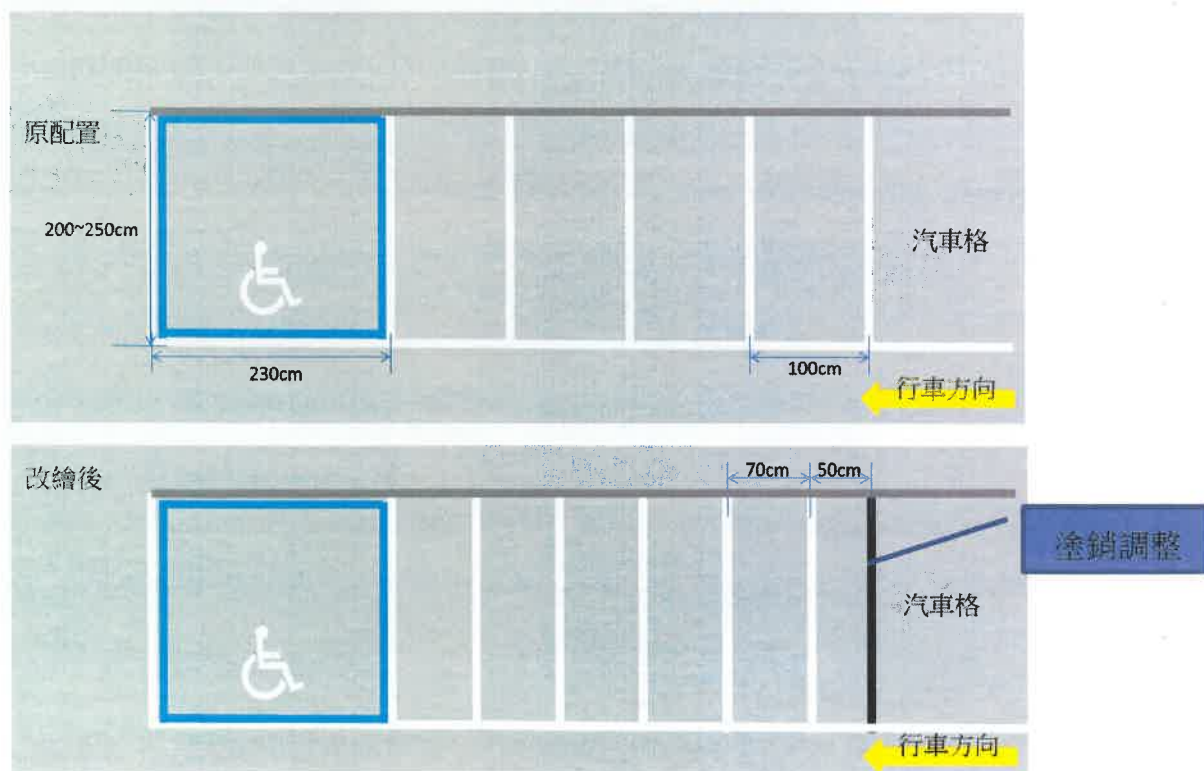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機車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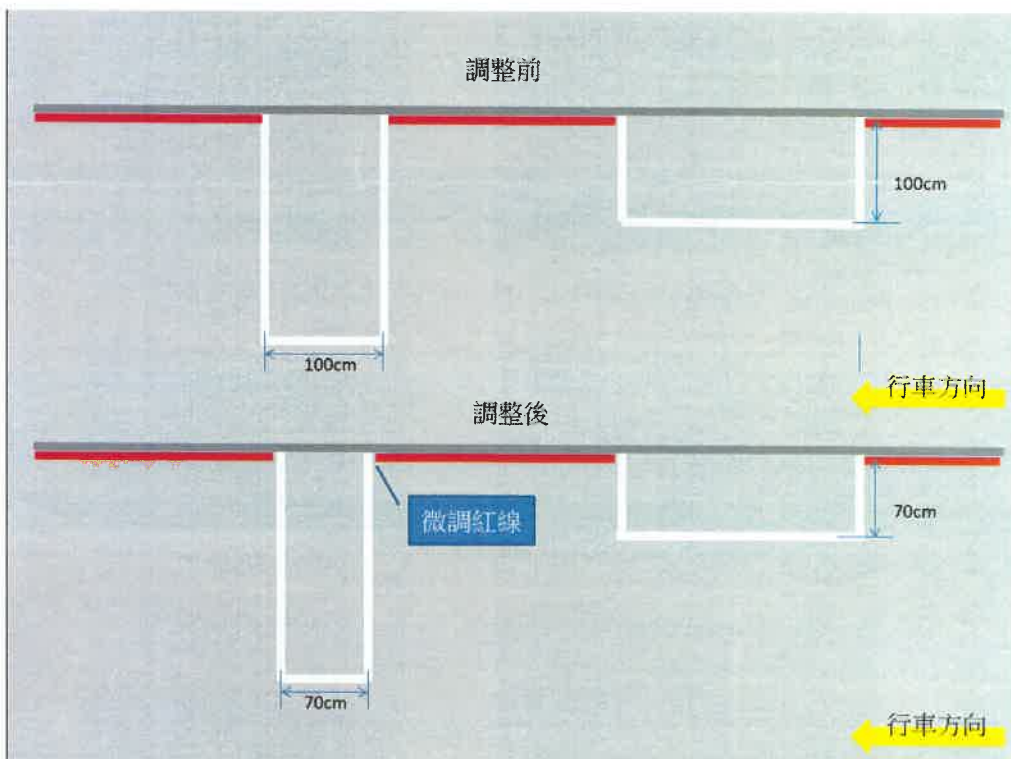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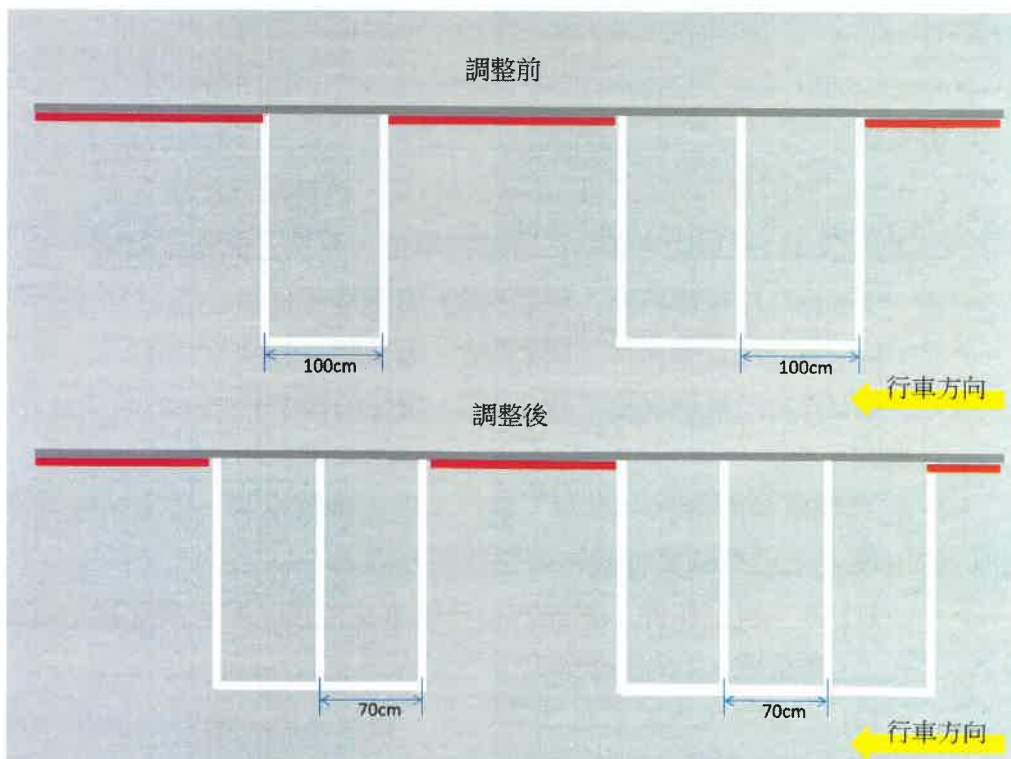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淨寬(彎內實際停車空間)不足2.1公尺，維持現況配置方式。
- (二)淨寬2.1公尺以上，依0.7公尺為1單位，平均分配格位寬度。
 - (例1)3公尺寬機車彎，規劃4格，每格75公分。
 - (例2)4公尺寬機車彎，規劃5格，每格80公分。
 - (例3)5公尺寬機車彎，規劃7格，每格約71公分。

二、路邊機車格：

- (一)汽機車共用格位、斜向、平行、垂直機車格等，皆須調整寬度為70公分。
- (二)現況已設有軟質桿或可調整空間受限者
 - (1)依「現況條件」劃設70公分機車格位後，配合調整鄰近紅線及軟質桿位置。
 - (2)收費路段應設置軟質彈性桿，若施工因素應配合標線重繪一併復舊。
- (三)依「現況條件」劃設70公分機車格位後，配合調整紅線長度或相鄰停車格位長度(汽車格最大長度為6公尺)。

參考示意圖如下：





(四) 停車標線尺寸量測方式

- (1)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規定：「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...」。
- (2) 車格位寬度尺寸以「標線中心至中心」或「標線中心至路緣邊界」之距離為量測基準，且機車格位寬度70公分為最小尺寸，上限誤差範圍為10公分(即為80公分)。